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就申萬宏源集團及本集團之間的交易簽訂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以取代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生效或批准後立刻生效，並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申萬宏源集團公司被視為實益擁有本公司64.9%之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申萬宏源集團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申萬宏源集團交易之合計最高年度上限所涉及之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各自超過5%兼且涉及金額超逾一千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詳情；(ii)獨立財

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本公告日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至今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章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可獲悉數豁免)。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根據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簽訂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以取代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生效或批准後立刻生效，並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備忘錄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立約方

- (1)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
- (2) 本公司

有效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服務

服務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A. 由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 (i) 經紀服務：在中國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方面，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證券的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B股經紀服務。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預期在未來引入的境外投資者計劃，申萬宏源集團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計劃下容許買賣的投資產品的經紀服務等。申萬宏源集團將積極配合本集團採取措施開拓海外機構及人士投資B股市場業務，包括共同發展海外機構投資者(如QFII、債券通、滬港通、深港通及跨境理財通等)。同時，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其它預期的經紀服務；
- (ii) 投資運營的支持服務：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發展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的支持服務，用以支持本集團的投資營運。該些投資營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已推出或未來可能推出的新產品，如QFII,內地和香港基金互認，境內商品期貨、境內債券(債券通)、滬港通、深港通及跨境理財通等。在這些新產品落實執行時，申萬宏源集團可就此協助本集團在客戶推薦、業務與市場諮詢和員工培訓等方面開展工作，並協助本集團在業務市場諮詢提供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派遣相關專業服務人員為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ii)定期及按照要求提供有關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發展的資料，(iii)後勤服務，(iv)進行市場調研及撰寫中國市場研究報告供本集團內部參考；
- (iii) 研究支持服務：申萬宏源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需求，向本集團提供定期及非定期的有關證券業務、期貨業務和企業融資的研究支持服務。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研究服務包括經濟研究、投資策略研究、行業研究、中國和香港上市的公司研究以及固定收益產品、衍生產品等各類證券的研究服務，並根據本集團的要求，提供專項的調查、論證研究服務；及
- (iv) 企業融資服務：申萬宏源集團及本集團將就企業融資業務彼此合作，並將共同推進債券資本市場及股權資本市場業務，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推薦客戶，並

提供企業融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融資項目、併購業務、及財務顧問服務，其合作內容為：

- (a) 融資項目：申萬宏源集團充分地發揮其企業融資業務方面的資源，提供信息，共同進行上市項目的開發、培育。
- (b) 併購業務：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信息，並推薦對方為己方客戶提供併購業務方面的財務顧問服務，從而充分利用彼此的優勢及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 (c) 財務顧問：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將就財務顧問業務提供信息，並推薦客戶，從而增強雙方的市場優勢及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財務顧問的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前私募及引進策略性投資者等業務，以及就發售證券及企業重組等提供意見。

B. 由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

- (i) 經紀服務：在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方面，本集團為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各類可供申萬宏源集團參與的投資產品的經紀服務以及引薦客戶給申萬宏源集團。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股票、期貨、期權、債券等香港及海外投資產品產生的的經紀及相關服務；(ii)本集團為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海外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QDII、QDII2、RQDII、債券通、滬港通、深港通及跨境理財通等服務內容)之經紀服務的指定服務供應商之一。
- (ii) 投資運營的支持服務：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發展香港及海外市場的支持服務，用以支持申萬宏源集團的投資營運。該些投資營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已推出或未來可能推出的新產品或新安排，如QDII,QDII2,RQDII, QFII，內地和香港基金互認，境外商品期貨、境外債券發行(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

在這些產品或計劃落實執行時，本集團可就此協助申萬宏源集團在業務與市場諮詢和員工培訓等方面開展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派遣相關專業服務人員為申萬宏源集團提供諮詢服務，(ii)提供股票、基金、債券、指數等產品基礎數據資料、財經新聞、市場動態、政策法規速遞，(iii)提供行業、公司、宏觀經濟、投資策略等情況報告，(iv)就證券投資相關事宜提供專題諮詢服務，(v)提供後勤服務，及(vi)本集團許可申萬宏源集團使用本集團的香港辦事處。

申萬宏源集團可委託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管理其資金並作投資。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境外證券投資定向資產管理及其他資產管理計劃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iii) 企業融資服務：申萬宏源集團及本集團將就企業融資業務彼此合作，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推薦客戶，並提供企業融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融資項目、併購業務及財務顧問服務，其合作內容為：

(a) 融資項目：本集團充分地發揮其企業融資業務方面的資源，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信息，共同進行上市項目的開發、培育。

(b) 併購業務：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信息，並推薦對方為己方客戶提供併購業務方面的財務顧問服務，從而充分利用彼此的優勢及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c) 財務顧問：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將就財務顧問業務提供信息，並推薦客戶，從而增強雙方的市場優勢及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財務顧問的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前私募及引進策略性投資者等業務。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上述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資金籌集(包括但不限於就發售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債券發行等方式)提供配售代理、上市代理、安排人、交割牽頭行、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全

球協調人等服務，就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的合規諮詢服務，就企業重組、跨境金融服務等提供服務，以及其他類型合法合規的顧問服務。

C. 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投資產品：

申萬宏源集團及本集團將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級及二級股票市場、債務證券市場之債券買賣，股票、債券、私募債、私募股權、商品、基金、指數、利率、外匯等作為多元化底層資產掛鉤進行的衍生產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互換、期權、期貨、遠期合約等)，結構性產品之買賣(包括但不限於總回報掉期、債券掛鉤票據、利率掛鉤票據、基金掛鉤票據、股本掛鉤票據等)，以及客制化的投資產品交易及各類相關服務。該項下的交易僅限申萬宏源集團的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或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併表範圍內的子公司與本集團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

定價

申萬宏源集團及本集團均同意，在合作期間(包括在互為對手方開展的交易中以及在開展企業融資的業務中)所需向對方收取的費用，將本著公平、合理的原則，共同開發，利益共享，基於工作內容和服務性質以及所運用的資源，並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水準個別磋商及按實際情況而釐定。同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費率對申萬宏源集團而言不優於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申萬宏源集團或本集團向其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可比較的相近服務，或者向獨立第三方客戶購買可比較的相近服務時所採用的普遍條款及所收取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因關連交易而收取的金額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經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 (1) 就證券經紀交易而言，已收取／應收或已付／應付(視情況而定)的費用，須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費用、利率及佣金和預期的經紀交易總額而釐定。對於期貨經紀業務，每邊每手的佣金根據(i)期貨合約的類型；(ii)所在交易所的種類；(iii)交易是在香港時間白天還是在隔夜執行。關於經紀輔助服務，例如手續費，已收取／應收或已付／應付(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參考預期成本確定。

- (2) 本集團就提供發展香港及海外市場的支持服務向申萬宏源集團收取之費用將(i)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水平及實際情況個別磋商)；或(ii)按提供此等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中後台部門的員工成本)；或(iii)按申萬宏源集團所賺取稅後實際相關佣金之規定百分比(介乎20%-50%)為基礎而釐定。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與支持服務有關的費用將根據(i)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服務預計所產生的成本(其根據工作所需的估計人工日數／工時計算，並會參考申萬宏源集團員工提供日常運營、市場諮詢、員工培訓和其他中國市場開發和運營服務的每小時工資)；或(ii)本集團所賺取稅後實際相關佣金之規定百分比(介乎15%-50%)。

就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交易而言，已收取／將收取或已付／應付(視情況而定)的費用，須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的基金管理費及表現費而釐定。本集團將每年或更經常地(如有需要)參考已進行的工作範圍去檢討被收取的費用。

- (3) 就研究支持服務交易而言，定價將會是基於(i)每年書面約定的固定金額，其價格和條款將根據工作範圍基於公平交易原則和正常商業原則所確定；或(ii)本集團所賺取稅後實際相關佣金之30%的規定百分比。本集團將每年或更經常地(如有需要)參考已進行的工作範圍去檢討被收取的費用。
- (4) 就企業融資服務交易而言，有關業務部門應參考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交易費用，並確保定價按公平原則進行協商。定價政策將根據每個項目第三方客戶產生之收入之固定百分比(8%-50%)而定。
- (5) 就互為對手方開展之交易而言，對於一級債券市場的債券，將按面值定價。對於在二級債券市場交易場外交易的債券，價格和條款將根據公平交易談判及其各自客戶對做市業務的需求確定。關於結構性產品，將按正常和一般商業條款定價，並以(i)產品結構的複雜性和發行時的市場狀況以及其他因素作為參考；或(ii)若是根據購買者的指示量身定制的產品，根據相關資產的複雜性、結構、性質和波動性以及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按成本加成。

以往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以往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 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 五年五月三 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90,343	174,888	234,104	152,475
(i)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 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2,391	4,508	4,959	2,273
(ii)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投 資運營支持服務	21,131	42,723	80,550	71,871
(iii)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研 究支持服務	15,747	34,070	48,414	33,583
(iv)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企 業融資服務	51,074	93,587	100,181	44,748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	41,815	93,505	139,491	102,096
(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 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2,984	5,627	6,189	2,837
(i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 港及海外市場投資運營支持 服務	29,206	69,728	113,337	90,108
(ii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企 業融資服務	9,625	18,150	19,965	9,151
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金融產品	1,180,404	6,039,250	10,078,500	6,732,083
年度上限	1,312,562	6,307,643	10,452,095	6,986,654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有關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下之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截至二零二 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 五年五月三 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申萬宏源集團交易有關服務之歷史 交易金額包括：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2,226	3,328	3,819	1,323
(i)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 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126	149	799	230
(ii)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投 資運營支持服務	2,100	3,179	3,020	1,093
(iii)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研 究支持服務	—	—	—	—
(iv)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企 業融資服務	—	—	—	—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	7,568	27,769	23,719	10,204
(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 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	—	1,749	286
(i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 港及海外市場投資運營支持 服務	7,568	27,769	21,970	9,918
(ii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企 業融資服務	—	—	—	—

	截至二零二 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 五年五月三 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金融產品	376,358	1,175,376	5,447	2,646,224
歷史交易總金額	386,152	1,206,473	32,985	2,657,751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概要：

	截至二零二 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 八年五月三 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與申萬宏源集團交易有關服務之建議 年度上限包括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32,686	104,231	111,104	49,495
(i)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 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1,627	5,638	6,524	3,151
(ii)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投 資運營支持服務	6,617	22,720	26,054	12,472
(iii)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研 究支持服務	8,000	24,000	24,000	10,000
(iv)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企 業融資服務	16,442	51,873	54,526	23,872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	24,769	87,687	101,601	57,104

	截至二零二 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 八年五月三 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 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1,333	4,800	5,760	6,912
(i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 港及海外市場投資運營支持 服務	13,545	51,413	66,167	36,228
(ii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企 業融資服務	9,891	31,474	29,674	13,964
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金融產品	6,003,333	20,020,000	24,040,000	11,700,000
年度上限	6,060,788	20,211,918	24,252,705	11,806,599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基準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申萬宏源集團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主要關於因應B股及境外投資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FII、債券通、滬港通、深港通及跨境理財通等)所引致之證券交易經紀服務。預期有關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之年度上限將佔本集團非香港證券經紀佣金收入的約8.5%，並經計及下列因素：(i)過往三年(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與中國資本市場有關B股經紀服務與本集團非香港證券經紀佣金收入之間的過往關係；(ii)全球資本重新評估中國資產的價值之預計業務增長，乃由於預計投資中國相關的上市公司及市場服務需求將會上升；(iii)鑒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的非香港證券經紀佣金收入較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增加22%，預計年增長率為15%。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隨著國內一系列促進經濟發展的政策措施陸續推出，同時對境外投資者的開放力度亦逐步擴大，例如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計劃、中港基金互認、境內商品期貨、債券通、滬港通、深港通以及跨境理財通等，這些舉措為國際投資者創造了更多參與中國資本市

場的機會。此外，考慮到全球資本正在重新評估中國資產的價值，加上在香港和中國內地上市的中國公司數量持續增加，以及本集團客戶對投資中國相關證券的興趣日益提升，市場對涵蓋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專業諮詢服務需求預計將顯著增長。這為本集團提供了重要的發展機遇，以滿足客戶對中國市場投資的多元化需求。

除中國市場外，申萬宏源集團一直積極發展並拓展海外市場業務及其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海外市場支持服務。董事認為委聘申萬宏源集團提供若干支持服務(主要涉及客戶推薦、業務與市場諮詢及員工培訓等服務)有利開拓市場兼具有成本效益，且較為省時。有關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基於服務費來計算並以下列因素釐定：(i)現行市場收費率及提供支持服務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費用；(ii)經考慮預期本集團對有關服務需求之增長及因通脹導致成本上升，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15%；(iii)由於對中國市場支持服務的需求增加，及與申萬宏源集團加強業務合作，導致對中國市場支持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v)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平均佣金及相關手續費收入約為1.12億港元，預期中國市場支持服務的相應付款將約為該平均手續費的15%左右。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涵蓋包括但不限於因應已推出及預期內的境內投資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DII、QDII 2、RQDII、債券通，滬港通，深港通及跨境理財通等)所引致之證券買賣服務。有關經紀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申萬宏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推出有關QDII、QDII 2、RQDII、債券通，滬港通，深港通及跨境理財通等境外投資業務增長使本集團向彼等提供之證券買賣服務之需求之潛在升幅(預計年增長率約為20%)；及(ii)考慮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的平均相關香港證券佣金收入，估計香港證券佣金收入的5%將由申萬宏源集團貢獻，約為71百萬港元。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市場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隨著國內一系列促進經濟發展的政策措施陸續推出，同時對境外投資者的開放力度亦逐步擴大，例如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計劃、中港基金互認、境內商品期貨、債券通、滬港通、深港通以及跨境理財通等，這些舉措為國際投資者創造了更多參與中國資本市場的機會。本集團將可在包括客戶推薦、業務與市場諮詢及員工培訓等方面供申萬宏源集團予以協助支持，因此預計相關服務費用會有所增加。

有關本集團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i)顧問服務費收入來自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的國際業務部門提供的投資運營支持服務，並經計及以下因素：(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提供支持服務的過往員工成本；(b)鑒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的香港證券經紀佣金收入較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增加約24%，估計增長率為20%；(ii)與香港及海外市場的資產管理業務有關的資產管理服務，並經計及以下因素：(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過往收入；(b)鑒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管理費收入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加約20%，估計增長率為20%。本集團將獲委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通過利用本集團資產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管理申萬宏源集團的境外資本投資；(iii)本集團因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派遣相關專業人員(如專門提供相關支持服務的中後台部門員工))所產生的外包服務收入的歷史數額乃經考慮與二零二五年戰略計劃(旨在加深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跨境合作)及本集團就財富管理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設定的內部關鍵績效指標一致的50%增長率。

亦經考慮下列因素：(i)參與QDII、QDII 2、RQDII、QFII、中港基金互認、境外商品期貨、債券通，滬港通，深港通及跨境理財通等之客戶及相關佣金收入之潛在升幅；(ii)現行市場收費率及提供支援服務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費用。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研究支持服務

鑑於同時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上市之雙重上市中國公司數目不斷增加，加上本集團外國客戶對中國相關證券投資之興趣與日俱增，董事預計涵蓋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研究資料之需求會繼續增長。此外，本集團繼續積極發展機構客戶業務，相信可吸引更多海外機構客戶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從而帶動對涵蓋中國公司的研究資料之需求上升。申萬宏源集團以中國為基地，其研究部門主要從事證券研究業務，以覆蓋中國上市公司為主。董事認為，憑藉申萬宏源集團之強大雄厚的研究能力，本集團自然而然可運用該等資源提高服務水平，因而委聘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有關產品。申萬宏源集團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參考(i)相關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平均相關香港證券佣金收入(包括期貨及期權)約85百萬港元的規定分攤比率約30%釐定。

本集團和申萬宏源集團之間互相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鑑於跨境上市業務增加，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可於提供企業融資業務方面進一步擴大合作，並將共同推進證券資本市場及股權資本市場的業務。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i)申萬宏源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企業融資收入及估計1%的有關收入源自向本集團提供支持企業融資服務，並經計及下列因素：(a)向申萬宏源集團支付的過往企業融資服務費；(b)二零二五年戰略計劃(旨在加深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跨境合作)；(c)本集團對企業融資服務的潛在需求，並經參考本集團就企業融資業務設定的二零二五年內部關鍵績效指標及預計年增長率5%；(ii)本集團對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項目研究報告的潛在需求，並經參考二零二四年完成的項目數量及每年預計新增一個項目；及(iii)本集團對債務資本市場項目的潛在需求，乃基於二零二四年完成的項目數量及5%的預計增長率。上述使用的5%增長率乃參考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i)本集團有關收入增加4.2%及(ii)項目數量增加5.7%而釐定。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融資收入之30%估計來自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並經計及下列因素：(a)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企業融資收入及預期有關部分收入來自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b)考慮到二零二五年戰略計劃(旨在加深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跨境合作)以及本集團就企業融資業務設定的二零二五年內部關鍵績效指標，預計年增長率為10%；(ii)預期分別於

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八年作為包銷商參與申萬宏源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境外債券發行，為該兩筆現有債券到期後的續期提供評級諮詢、路演協調、市場推廣、定價及簿記管理服務有關的估計佣金收入。上述使用的10%增長率亦已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融資收入同比增長28.4%；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的企業融資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長4.2%。

申萬宏源集團和本集團之間互為對手方交易

於該等金融產品中，我們預期債務證券交易及總回報掉期交易佔互為對手方交易金額的大部分。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交易的年度上限主要基於：

A. 債務證券交易

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交易的債務證券之預期交易價值，其中包括(1)按面值定價的一級市場新發行債券及(2)透過公平磋商在二級市場上交易的債券。債券由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雙方均為主事人)透過市場直接交易。債務證券交易所支付／收取的代價會計入此類別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部分。這導致就整體代價入賬的年度上限金額較高；

B. 總回報掉期交易(結構性產品交易)

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總回報掉期交易之預期交易價值，其中包括相關投資的名義金額及相關投資(如香港上市股票)所產生的回報(如投資溢利／虧損、應計利息／股息等)。該等交易價值會計入此類別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部分。由於相關投資的名義金額通常很大，而相關投資的回報會因市場情緒、利率預測等不同因素而變化，這導致年度上限金額較高；

有關本集團和申萬宏源集團之間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據悉，預計未來三年交易量將顯著增加。近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的日平均成交值，於二零二四年前三季度由99.3萬億港元增至121.5萬億港元，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增至186.8萬億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進一步增至242.7萬億港元。這已呈現出明顯的上升勢頭，且我們預計於美國大選相關不確定性因素消除及預期的降息週期開始後，交易活動將進一步活躍；
- (ii) 交易團隊的擴張將支持更廣泛的產品覆蓋範圍及更活躍的交易活動，包括與申萬宏源集團進行更高頻次且交易量不斷擴大的臨時交易；及
- (iii) 如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業績所示，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年度上限擬議增長乃由於預計資本市場將大幅復蘇。我們於二零二五年前五個月的交易額達2,646.2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大幅反彈。這一近期表現為我們的預測提供了一個新的、更切合實際的基準。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二零二五年的實際業績，並結合預期市場持續發展的勢頭。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相信，簽訂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可作為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擴大合作之平台。申萬宏源集團及本集團可持續透過更有效地運用各自之客源及資源而受惠，並且預期會由於合作而發揮相得益彰之協同效應。董事亦相信，提供跨境金融中介服務可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因此，董事認為簽訂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由本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申萬宏源集團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由本公司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為保障各種交易之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包括：

- (1) 於市場情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審核委員會提出要求時，本集團負責之業務部門每年或更頻密地(如需要)就類似交易價值向市場上的獨立經紀人及服務供應商取得其他報價及／或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費率，以比較經紀費率、支援服務的服務費用、企業融資服務的服務費用、資產管理服務的服務費用以及互為對手方交易中涉及的一級債券、二級債券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作為審查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和產品及／或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的依據。倘並無可比較交易，則本集團將基於所履行的工作性質及範圍進行檢討。於本集團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前，負責的業務部門須確保(i)該等交易的定價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及／或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所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當有可供參考的交易時；對於按客戶要求特別定制的結構性產品，將按成本加成定價，本集團負責之業務部門將審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溢價作參考)或根據定價政策均屬相同或介乎其定價範圍內；及(ii)倘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或機制有任何變動，經修訂的定價政策或機制符合市場慣例。
- (2) 就經紀服務，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政策，本集團業務部門每年或更頻密地(如需要)將比較與本集團曾交易類似交易價值之至少五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經紀費率，以比較經紀費率。
- (3) 就投資運營支持服務，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政策，估計工日／工時之合理性將由本集團業務部門參考本集團相關部門判斷類似性質工作所需時間予以核實。本集團亦將互相核查申萬宏源集團之時間成本率及本集團自身之工資成本率以確定其合理性。
- (4) 就企業融資服務及研究服務，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政策，本集團負責的業務部門將每年或更頻密地(倘需要)進行審核以參考所履行的工作範疇比較收費百分比。

- (5) 關於總回報掉期交易，交易金額將完全基於申萬宏源集團之客戶實現的收益和／或損失，且本集團僅按該等金額而全數轉賬予申萬宏源集團／或從申萬宏源集團收取。負責的業務部門將定期監控交易，確保交易符合這一原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並無承擔(或極少，如有)風險。
- (6) 就提供支持服務之估計工日／工時之合理性將由本集團之獨立部門(例如內審部、財務部)予以核實。
- (7) 核數師每年向董事局發出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上市發行人董事局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倘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提供貨品或服務)符合上市發行人之定價政策；
 - (iii) 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並未超出以往公告所披露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集團於前一財政年度整個年度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本公司年報所載交易是否在以下情況下進行：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財務部亦將按年度收集各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統計數據，以確保不會超出經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

通過實施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建立充足的內部控制審核及監察措施，確保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基準按市場條款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及申萬宏源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經紀業務；(ii)企業融資業務；(iii)資產管理業務；(iv)融資及貸款業務；及(v)投資及其他業務。

申萬宏源集團為一家中國投資銀行集團，申萬宏源集團公司之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66），而申萬宏源集團公司的H股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06）。申萬宏源集團為一家專注於證券業務的投資控股集團，主要提供企業融資、個人融資、機構服務及交易以及投資管理在內的綜合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及其涵義

由於申萬宏源集團公司被視為實益擁有本公司64.90%之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申萬宏源集團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申萬宏源集團交易之合計最高年度上限所涉及之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兼且涉及金額超逾一千萬港元，因此，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董事局決議案已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所有董事中，其中包括吳萌女士、談偉軍先生、梁鈞先生及胡憬先生被認為於申萬宏源集團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已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及連帶事宜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中自願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為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

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合作備忘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簽訂之合作備忘錄
「年度上限」	指	如本公告「年度上限」一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建議年度上限數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轉H上市」	指	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將其B股(即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和買賣、並在中國交易所交易的股票)轉為H股(即在中國註冊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外資股票)上市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債券通」	指 一個共同的市場准入計劃，允許來自中國大陸和海外的投資者通過相關的內地和香港金融基礎設施機構之間的聯繫在對方的債券市場進行交易
「本公司」	指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申萬宏源集團交易
「跨境理財通」	指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於2021年9月推出，是連接香港、澳門及內地資本市場的重要互聯互通機制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旨在(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琳廣先生，劉持金先生及趙麗娟女士，負責就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任何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事宜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港基金互認」	指	開展內地與香港兩地基金產品互認安排(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境外投資者計劃」	指	境外投資者獲准直接投資於中國資本市場之計劃(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境內投資者計劃」	指	中國境內投資者獲准直接投資於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之計劃(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以往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應收或應付予申萬宏源集團之所有交易款項年度總和上限
「QDII」	指	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即容許持牌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投資者通過已取得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格的機構在內地以外(例如香港)的資本市場投資的計劃
「QDII 2」	指	中國新一代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QFII」	指 中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計劃，該計劃允許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使用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海外募集資金於中國的證券及期貨市場進行投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QDII」	指 中國人民幣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即容許持牌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投資者通過已取得人民幣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格在內地以外的資本市場投資的計劃
「滬港通」	指 一個連接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的跨境投資渠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港通」	指 一個連接深圳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的跨境投資渠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66）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06）
「申萬宏源集團」	指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申萬宏源集團交易」	指 按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申萬宏源集團與本集團合作之交易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鈞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吳萌女士、談偉軍先生、梁鈞先生及胡憬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及張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郭琳廣先生、劉持金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